

#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根据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决策咨询专项课题除外）、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，已申

报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5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选题要充分体现《2025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》要求，根据指南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，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四、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五、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今年年底前按要求推出阶段性成果，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择优立项。每所本科院校和省级科研机构限报 3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，每个市州限报 1 项。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。

七、课题申报请搜索登录“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”(j1.ping2000.com)，申报人先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申报。相关资料请登录“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”网站点击“规划办”栏目查阅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，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。

联系人：蒋小良；联系电话：0731-84402923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 
工作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 
领导小组  
2025年5月13日

附件

## 2025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 数字化促进教育公平研究
2.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创新及评价改革研究
3. 数字化与教师专业发展的融合研究
4.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思政课的场景化应用研究
5. 人工智能与个性化教育的融合实践及发展挑战研究
6. 人工智能与特殊教育的融合路径及核心挑战研究
7. 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的重点方向与实施路径研究
8. 数字化赋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研究
9. 人工智能赋能大学生就业创业研究
10. 人工智能赋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实践研究
11. 人工智能在教育科研中的创新应用与实践研究
12. 人工智能应用在教育行业的风险评估与实践应对研究
13. 教育数字化支撑学习型社会发展的战略研究
14. 教育数字化资源的一体化整合与共享机制研究